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96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孫教務長路弘

列席指導：潘副校長江東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蘇玲慧

壹、主席報告

副座、各位同仁,大家午安,謝謝大家準時來參加本次會議,原先於行事曆排定本會預計是 5 月中旬舉行,因為有數個學系更名,亦有新增的研究所,因此提前舉行會議。本次會議共有 8 個系所提案,其中有 5 個單位提臨時動議,中間牽涉到多門課程的調整。課程委員會應該發揮實質的功能。今天審查的最重要部份是從每個學系所整體課程架構的改變作為一個基礎來著手審查。

貳、提案討論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航空管理系

案由：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日夜間部各學制課程標準表乙案(請參閱第 3~17 頁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於 97 學期起更名「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故修正課程標準,計有日夜間部四技、二技各 2 個學制。
- 二、97 學期起,本系在校生,畢業時以「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名稱註記。
- 三、檢附附件如下:
 1. 日夜間部各學制課程標準異動明細表。
 2. 97 學年度日四技部課程標準草案。
 3. 97 學年度夜四技部課程標準草案。
 4. 97 學年度日二技部課程標準草案。
 5. 97 學年度夜二技部課程標準草案。
 6. 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096004 次、第 096005-2nd 次會議記錄。

決議：於 4 月底前由教務處編列經費送外審後,預計於 5 月初將外審之結果送回航空管理系,而後由系上於 5 月中旬前,以外審之建議為基礎進行課程之檢討,並預計於 5 月底前再召開校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休閒事業管理系

案 由：本系 97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修正乙案（請參閱第 18~86 頁資料），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系改名「休閒暨遊憩管理系」於 97 學年度修訂課程標準表，並檢附課程架構及課程實施策略暨 97 學年度課程標準與 96 課程標準對照修訂後內容。
- 二、另檢附課程標準修訂後，有關學生重補修認定標準表。

決 議：於 4 月底前由教務處編列經費送外審後，預計於 5 月初將外審之結果送回休閒事業管理系，而後由系上於 5 月中旬前，以外審之建議為基礎進行課程之檢討，並預計於 5 月底前再召開校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 一：新增 96 學年進修部四技旅館系「外籍學生專班課程標準」乙案(請參閱第 87~90 頁資料)，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96-1 起本部新增四技旅館系「外籍學生專班」，本案奉教育部核准在案。
- 二、本專班 96 學年已專案辦理招收越南河內大學 25 名學生入學本校進修部四技旅館系二年級。
- 三、本課程標準經旅館系 96.10.03(961)第一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四、如奉通過，擬自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新增 97 學年進修部二專「餐旅管理科產學專班課程標準」乙案(請參閱第 87、89、91 頁資料)，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97 學年度本部預計招收二專「餐旅管理科產學專班」三班，本專班計畫奉教育部初審通過，計畫通過後，預計 4 月份招生。
- 二、本課程標準經旅館系 96.10.03(961)第二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三、如奉通過，擬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 由 一：餐飲管理系九十六學年度學期課程標準調整乙案。

說 明：新增、調整課程標準事宜如下表說明。

學制	科目	必選修	原學分數 /時數	異動事項	備註
四技	餐廳營運 實務	選	4/10	新增至四技二 年級上學期	適用 96 學年度 課程標準
	督導實務	必	2/2	由四技二年級 下學期更改為 四技四年級上 學期	
二技	餐飲實務	必	4/6	修改為 4 學分 10 小時	適用 96 學年度 課程標準

決 議：「餐廳營運實務」選修課程為 4 學分 6 小時；「督導實務」必修課程為 2 學分 2 小時；「餐飲實務」必修課程為 4 學分 6 小時。

註：四技「督導實務」課程由二下轉調至四上修課。

案 由 二：建議跨科系選修 6 學分限制，修改為同一學群內不受此限制。

說 明：如提案說明。

討 論：

李組長柏宏：

對各位委員作些補充說明，依目前選課辦法尚未作修正前，於本學期有學生對於選課上的興趣選修，在徵詢系上後之結果，認為跨學制如二技跨四技是不受限 6 學分的範圍之內，為避免造成同仁上作業的困擾，已與學生作委婉之說明，依目前學生選課辦法所規定跨學制、跨系科及跨學制跨系科此三個條件，皆受到 6 學分的限制，石委員名貴所出的提案於廚藝學群中，係以共構課程來提出，意即此四個系科皆可以修讀相同名稱的課程。在此向各委員澄清關於跨學制選修課程，仍依目前學生選課辦法規定受到 6 學分限制。

孫教務長路弘：

廚藝學群於本學期提出數門共構課程提供學生選擇。建議第一階段先依此方式進行較為穩定，否則若每個學群之規範不同，運作上易產生問題。

石委員名貴：

本人完全接受，因目前有法規之規定，會將此意見提回系上，則本提案撤案。

決 議：本提案撤案。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本校中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教育部 97 年 3 月 3 日台（中）字第 0970030972 號函辦理。

2、重新檢視調整新增及修正要點，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台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

案 由：有關本所訂定課程標準一覽表如附件一，並自 97 學年度起新生入學適用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已通過本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97 年 4 月 6 日召開)。
- 二、檢附相關簽核文件暨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研究所

案 由：變改餐旅管理研究所 97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檢附資料如下：

- 1.變改餐旅管理研究所課程標準簽呈乙份 p.3
- 2.96 學年度餐旅管理研究所課程標準表乙份 p.4
- 3.97 學年度餐旅管理研究所(一般生)課程標準表(草案)乙份 p.5
- 4.97 學年度餐旅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生)課程標準表(草案)乙份 p.6
- 5.餐飲管理研究科目大要及教學進度表 p.7
- 6.旅館管理研究科目大要及教學進度表 p.9
- 7.餐旅連鎖經營管理研究科目大要及教學進度表 p.11
- 8.餐旅傳播研究科目大要及教學進度表 p.14
- 9.餐旅研發創新研究科目大要及教學進度表 p.16
- 10.餐旅品牌管理研究科目大要及教學進度表 p.19
- 11.餐旅投資管理研究科目大要及教學進度表 p.21

二、新增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餐飲管理研究	3	選修	第一學年上學期
旅館管理研究	3	選修	第一學年上學期
餐旅連鎖經營管理研究	3	選修	第二學年上學期
餐旅傳播研究	3	選修	第二學年上學期
餐旅研發創新研究	3	選修	第二學年下學期
餐旅品牌管理研究	3	選修	第二學年下學期
餐旅投資管理研究	3	選修	第二學年下學期

三、刪除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學期
休閒遊憩管理	3	選修	第一學年上學期
餐旅規劃與經營管理	3	選修	第一學年下學期
餐旅產學合作專題	3	選修	第二學年上學期
餐旅產業發展研究	3	選修	第二學年上學期
碩士論文（一）	3	必修	第二學年上學期
餐旅專題研討（二）	3	必修	第二學年下學期
餐旅教育專題研究	3	選修	第二學年下學期

四、異動課程：

原先課程				修改後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開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開課學期
餐旅行銷管理	3	必修	第一學年上學期	餐旅行銷管理	3	選修	第一學年上學期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3	必修	第一學年上學期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3	選修	第一學年上學期
餐旅服務品質管理	3	選修	第一學年上學期	餐旅服務品質管理	3	選修	第一學年下學期
消費者行為專題	3	選修	第一學年上學期	消費者行為研究	3	選修	第一學年下學期
數量分析方法	3	必修	第一學年下學期	數量分析方法	3	選修	第一學年下學期
餐旅財務管理	3	必修	第一學年下學期	餐旅財務管理	3	選修	第二學年上學期
餐旅資訊管理研究	3	必修	第一學年下學期	餐旅資訊管理研究	3	選修	第一學年下學期
顧客關係研究	3	選修	第一學年下學期	顧客關係研究	3	選修	第二學年上學期
餐旅專題研討（一）	2	必修	第二學年上學期	餐旅專題研究	3	必修	第二學年上學期
碩士論文（二）	3	必修	第二學年下學期	碩士論文	6	必修	第二學年下學期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餐旅行銷管理系

案 由：因應本系於 97 學年度改名，新增日間部、進修部 97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乙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系奉 鈞部同意於 97 學年度更名為餐旅行銷暨會展管理系，及依據 97 年 4 月 1 日本系系課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擬請新增本系日間部、進修部 97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如附件一)。
- 二、檢附本系日間部、進修部 97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系本位課程規劃架構圖(如附件二)。

決議：於 4 月底前由教務處編列經費送外審後，預計於 5 月初將外審之結果送回餐旅行銷管理系，而後由系上於 5 月中旬前，以外審之建議為基礎進行課程之檢討，並預計於 5 月底前再召開校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

李組長柏宏：

請容許本人在此作二點提醒，關於系所有更改很多課程或更改系名，請及早規劃有關課程相互抵免，即新、舊制學生之課程如何相互承認，如休閒系所製「課程調整後重補修認定標準表」為很不錯的範本，因為每學期學生選課皆需再請示主任認定之問題；另再提醒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關於各系進行之課程本位、未來也可能進行課程之修正，而有關課程修正的一些相關課程之討論，是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參與。

楊委員昭景：

建議：可否請各系/所/中心協調，除系所主任外，仍另請一位老師專門負責課程事宜；另本會議既為一共同會議制，冀各委員能全程參與各系/所/中心課程之討論。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